

松户市学校共餐相关申请书

(致) 松户市长

填写日: 年 月 日

申请人 (家长)	地 址	
	日语假名姓名	
	姓 名	签名 (或留名盖章) ⑩
	联系电话	
其他 家长	地 址	
	日语假名姓名	
	姓 名	签名 (或留名盖章) ⑩
	联系电话	

同意事项

关于下述内容，在获取家庭所有家长的同意后，请在松户市立小・中学校上学期间利用学校共餐。如果不利用学校共餐，则向在籍的学校提交「共餐停止申报」。

(1) 松户市政府将调查确认有关住民基本登记表所记载的住民信息以及接受生活保护和就学支援等相关信息。

(2) 松户市政府将调查确认有关市民税等课税状况。

(3) 松户市政府以及相关市町村配合调查并确认有关接受学校供餐费支援的状况。(由市外搬迁至本市等情况下)

(4) 孩子在籍于松户市立小・中学校的期间，同意上述 (1) 至 (3) 所有事项。

(5) 如果今后发生拖欠学校供餐费 (或已处于拖欠状况) 的情况，承诺同意以下债权管理相关事项。

1. 为了保全债权，有必要时将债务人 (= 家长。以下述为「债务人」。) 的债务或资产状况以及账册和物件等进行调查，并作为参考资料，要求提交相关报告或资料等。

2. 为了债权的管理，市长有权利对市政府所掌握的该债务人的相关信息进行调用。

3. 关于债务人的财产以及关系财产的相关信息 (以下述为「财产等」。)，将采取对相关人员 (以下人员) 进行询问等方式，对财产展开调查。

ア 债务人财产的占有者以及享有合法权限的人士

イ 对债务人有债权或债务 (金融机关、工资支付者、商业伙伴等等)、有合法权限获取债务人财产的人士

ウ 债务人成为股东或投资人的对象公司

エ (ア) 至 (ウ) 之外债务人的亲属

4. 确认并利用学校的紧急联系方式。

同意儿童补贴充当拖欠费的相关事项

- 基于儿童补贴法第 21 条第 1 项・第 2 项，在儿童补贴支付当日，从市长支付的儿童补贴中扣除所拖欠的共餐费。
- 本人不实行撤回，上述内容将持续有效。

请选任一项打勾

- ☐ 有关上述内容，家里所有家长均同意。
- ☐ 不同意上述内容。

★请在背面填写儿童姓名等信息★

请填写在松户市立中小学校学习的儿童信息。

	日语假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在籍学校名称	年级
1		平成	年 月 日		年
2		平成	年 月 日		年
3		平成	年 月 日		年
4		平成	年 月 日		年
5		平成	年 月 日		年
6		平成	年 月 日		年
7		平成	年 月 日		年
8		平成	年 月 日		年

有关面向自带便当者的支援（请确认是否符合）

若符合以下支援制度的条件，请另行办理面向自带便当者的申请手续。

※2025 年第 1 学期已完成了自带便当者申请的人士，无需再次申请。

【面向自带便当者的支援概要】

孩子不利用松户市立小・中学校提供的学校共餐，而是自己带便当去学校的情况下，将按照自带便当的日数乘单价来计算金额，支付家长补贴的制度。※接受生活保护或就学援助等制度的人士，也是本项支援制度的受益对象。

有关面向长期缺席者的午餐费支援（请确认是否符合）

若符合以下支援制度的条件，请另行办理面向长期缺席者午餐费支援的申请手续。

※2025 年第 1 学期已完成了面向长期缺席者午餐费支援申请的人士，无需再次申请。

【长期缺席者支援制度的概要】

在籍于松户市立中小学校，长期缺席超过 1 个月以上，并向学校提交了不利用学校共餐・停止共餐申报，学校共餐处于停止的情况下，对其家长支付该当月数乘支援金额（月額）的支援制度。